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恆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金星博士（「胡博士」）因欲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個人事務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其辭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胡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胡博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以下新任命：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平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薛文君博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胡博士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亦將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此，本公司將不符合以下要求：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及任何情況下盡快並於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自之成員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文君博士及韓平先生。